证券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49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发行数量和价格

发行数量:12,427,005 股

发行价格:5.48 元/股

发行对象和发行数量: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股数(股)
1	温玉琪	547,445
2	何欣凤	565,693
3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前海开源源丰润泽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07,299
4	廖彩云	2,189,781
5	舒琬婷	6,386,861
6	郑园红	547,445
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安吉 10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82,481
合计		12,427,005

2、预计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已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新增股份在解除锁定的次一交易日可进行上市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及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3、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21〕2-25 号《验证报告》,截至 2021 年 7 月 20 日 17 时止,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五矿证券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已收到 7 名认购对象缴纳认购国发股份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资金人民币 68,099,987.40 元。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21〕2-2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1 年 7 月 21 日 16 时 49 分止,国发股份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 68,099,987.40 元,减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6,300,291.97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61,799,695.43 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壹仟贰佰肆拾贰万柒仟零伍元整(¥12,427,005.00),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49,372,690.43 元。

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出现的简称均与《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中的释义内容相同。

注:公司名称已由"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详见 2021 年 6 月 3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1、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

2020 年 1 月 3 日,上市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预案》及相关事项。

2020 年 5 月 28 日,上市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重组报告书(草案)》及相关事项。

2020 年 6 月 15 日,上市公司召开了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重组报告书(草案)》及相关事项。

2020 年 8 月 21 日,上市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重组报告书(草案)》及相关事项。

2020 年 9 月 1 日,上市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重组报告书(草案)》及相关事项。

2020 年 9 月 3 日,上市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调整安排并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重组报告书(草案)》及相关事项。

2021 年 6 月 16 日,上市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及相关事项。

2021 年 7 月 2 日,上市公司召开了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及相关事项。

2、本次交易方案已经高盛生物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3、2020 年 9 月 9 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对国发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重组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

4、2020 年 10 月 15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核发的《关于核准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康贤通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69 号),本次交易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方式、发行对象、认购方式及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为温玉琪、何欣凤、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前海开源源丰润泽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廖彩云、舒琬婷、郑园红和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安吉 10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合计 7 名投资者,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本次交易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3、发行价格与定价原则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认购邀请书发送日的次一交易日),即 2021 年 7 月 12 日。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采用询价发行方式,确定发行底价为 5.48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上市公司和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的情况,按照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原则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价格由上市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根据市场化询价情况遵循配售原则协商确定为 5.48 元/股,符合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上市公司股票在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至发行前的期间未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不需要对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4、发行金额与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2,427,005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68,099,987.40 元,未超过募集资金上限 10,000 万元。

5、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为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三)募集配套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21〕2-25 号《验证报告》,截至 2021 年 7 月 20 日 17 时止,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五矿证券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已收到 7 名认购对象缴纳认购国发股份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资金人民币 68,099,987.40 元。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21〕2-2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1 年 7 月 21 日 16 时 49 分止,国发股份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 68,099,987.40 元,减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6,300,291.97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61,799,695.43 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壹仟贰佰肆拾贰万柒仟零伍元整(¥12,427,005.00),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49,372,690.43 元。

根据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公司递交了新增股份登记申请,中证登上海分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四)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意见

1、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五矿证券认为:

"1、本次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3、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选择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中关于发行对象的规定。"

2、律师结论性意见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授权、批准和核准;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股份认购协议》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书合法、有效;发行人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和发行数量的过程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和《认购邀请书》的要求,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本次发行对象具备认购对象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公平、公正,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2,427,005 股,本次发行对象确定为 7 名投资者,全部采取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认购对象	配售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1	温玉琪	547,445	2,999,998.60
2	何欣凤	565,693	3,099,997.64
3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前海开源源丰润泽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07,299	10,999,998.52
4	廖彩云	2,189,781	11,999,999.88
5	舒琬婷	6,386,861	34,999,998.28
6	郑园红	547,445	2,999,998.60
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安吉 10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82,481	999,995.88
合计		12,427,005	68,099,987.40

(二)锁定期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若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的限售期与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部门的规定不相符,发行对象的限售期需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届满之后股份的交易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照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涉及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述新增股份在解除锁定的次一交易日可进行上市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及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上述新增股份上市交易首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三)发行股份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下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四)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12,427,005 股,发行对象为温玉琪、何欣凤、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前海开源源丰润泽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廖彩云、舒琬婷、郑园红和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安吉 10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总数为 7 名,具体情况如下:

1、温玉琪

身份证件号:45012119*****

住所:广西南宁市 *****

2、何欣凤

身份证件号:42010619*****

住所:珠海市香洲区 *****

3、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614447214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成立日期:2013-01-23

4、廖彩云

身份证件号:51102519*****

住所:成都市新都区 *****

5、舒琬婷

身份证件号:33028319*****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 *****

6、郑园红

身份证件号:42100319*****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 *****

7、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77433812A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点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1 年 6 月 21 日

(五)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及上述机构及人员控制的关联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及上述机构及人员控制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产品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上述发行对象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接受发行人、主承销商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变化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前,上市公司总股数为 511,771,343 股,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1	朱蓉娟	境内自然人	105,110,542	20.54	
2	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328,371	5.34	
3	彭韬	境内自然人	22,514,600	4.40	
4	康贤通	境内自然人	21,027,549	4.11	21,027,549
5	姚芳媛	境内自然人	21,000,000	4.10	
6	北海市路港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353,064	3.78	
7	潘利斌	境内自然人	13,665,250	2.67	
8	广州菁慧典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2,616,529	2.47	12,616,529
9	侯光明	境内自然人	4,924,300	0.96	
10	上海汇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汇牛海牛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790,000	0.94	
合计			252,330,205	49.31	33,644,078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新增股份登记后,截至 2021 年 7 月 28 日,上市公司总股数增加为 524,198,348 股,公司前十大股东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1	朱蓉娟	境内自然人	105,110,542	20.05	
2	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328,371	5.21	
3	彭韬	境内自然人	22,514,600	4.3	
4	康贤通	境内自然人	21,027,549	4.01	21,027,549
5	姚芳媛	境内自然人	21,000,000	4.01	
6	北海市路港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353,064	3.69	
7	潘利斌	境内自然人	13,665,250	2.61	
8	广州菁慧典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2,616,529	2.41	12,616,529
9	舒琬婷	境内自然人	6,386,861	1.22	6,386,861
10	侯光明	境内自然人	5,002,700	0.95	
合计			254,005,466	48.46	40,030,939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朱蓉娟,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朱蓉娟、彭韬夫妇,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并未发生变更。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发行后	
	股份总数	持股比例(%)	股份总数	股份总数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47,370,158	9.26	12,427,005	59,797,163	11.41
无限售条件股份	464,401,185	90.74	0	464,401,185	88.59
股份总数	511,771,343.00	100.00	12,427,005	524,198,348.00	100.00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部分现金对价及本次交易相关费用等。公司管理层就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进行具体的讨论与分析,情况如下:

(一)资产结构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完成后,公司的资产总额与净资产规模将得到增加,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有效提升,一方面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另一方面也为公司后续业务的开拓提供了良好的保障。

(二)业务结构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在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后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结构产生较大影响。

(三)公司治理

本次发行前,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朱蓉娟,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朱蓉娟、彭韬夫妇,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并未发生变更。公司将在维持现有制度持续性和稳定性的基础上,继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结构

自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批复后至本公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管理层人员稳定,没有出现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人员变化。

公司出现董事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情况,2021 年 4 月 19 日公司收到董事王天广和邵兵的书面辞职报告,辞职后,均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其辞职不影响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运行。

鉴于王天广先生、邵兵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董事的人数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推选彭韬先生、吴培诚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经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彭韬先生、吴培诚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五)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不涉及新的关联交易,不涉及新增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具体影响详见《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全文及其他相关文件,该等文件已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http://www.sse.com.cn)。

六、相关中介机构

(一)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

机构名称: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海洲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滨海大道 3165 号五矿金融大厦 2401

电话:0755-82545555

传真:0755-82545500

项目主办人:彭俊、刘鹏

项目协办人:徐学景

(二)法律顾问

机构名称: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孙晓辉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长安街东方经贸城西二办公楼 6 层 1、2、10、11、12 室

电话:010-56162288

传真:010-58116199

经办律师:韦微、刘欣

(三)审计机构

机构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胡少先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电话:0731-85179800

传真:0731-85179801

签字注册会计师:魏五军、石磊

(四)验资机构

机构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胡少先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电话:0731-85179800

传真:0731-85179801

签字注册会计师:魏五军、石磊

七、备查文件

1、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康贤通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69 号);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3、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4、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5、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6、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见证意见》

7、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2-26)号;

8、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证报告》(天健验〔2021〕2-25 号)

9、《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经中国证监会审核的申请文件。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7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439 证券简称:贵州三力 公告编号:2021-039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800.00 万元人民币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华润信托·卓实远见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委托理财期限:180 天,自 2021 年 07 月 30 日起—2022 年 01 月 26 日止
- 履行的审议程序: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并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00.00 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流动性好的短期(一年以内)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 2021-016 号公告)。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短期购买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61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4,074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7.35 元,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 299,439,000.00 元(大写:贰亿玖仟玖佰肆拾叁万玖仟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不含税费用人民币 62,598,000.00 元(大写:陆仟贰佰伍拾玖万捌仟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36,841,000.00 元(大写:贰亿叁仟陆佰捌拾肆万壹仟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上述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0]000079 号《验资报告》。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募集资金使用额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投入金额
1	GMP 改造二期扩建项目	16,432.00	27.11
2	药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673.70	0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3,578.40	3,578.40
合计		23,684.10	3,605.51

(三)本次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机构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关联关系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固定收益类	华润信托·卓实远见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91】期	1,800	3.00%	180 天	固定收益保本型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2.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华润信托?卓实远见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91】期
受托人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
收益率(年化)	3. 00%
产品风险等级	R1(低风险)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1,800
产品期限	180 天
投资范围	信托计划投资于证券公司发行的保本型标的收益凭证
管理费	0.25%
保管费	0.01%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华润信托·卓实远见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91】期定向投资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稳得利"102848 号收益凭证产品。

该产品主要信息: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产品发行人	产品期限	挂钩标的及方向	收益率(年化)	产品风险等级	产品类型
"稳得利"102848 号收益凭证	SRG164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0 天,自 2021 年 07 月 30 日起—2022 年 01 月 26 日止	无	3.30%	R1(低风险)	本金保障型

(三)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为固定收益类信托计划,投资标的为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类收益凭证产品,产品期限为 180 天,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尽管固定收益类信托计划属于中低风险投资品种,其定向投资标的为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类收益凭证产品系低风险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产品以低风险、高流动的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为主。

(2)及时跟踪产品投向,评估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加强资金内部审计和监管。公司内部审计部将根据审慎性原则,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和审计。

(4)完善外部监督机制。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董事会已对受托方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进行了调查,受托方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符合公司委托理财的各项要求,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258,791,072.80	1,305,721,003.12
负债总额	276,913,804.86	300,402,787.14
净资产	981,877,267.94	1,005,318,215.98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第一季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247,318.18	28,834,794.90

截止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52,368.38 万元,本次认购理财产品 1,80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3.44%。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也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五、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上述信托产品为固定收益类产品,其投资标的为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类收益凭证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一)决策程序的履行

1、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00.00 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流动性好的短期(一年以内)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2021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自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00.00 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购买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

(二)监事会意见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00.00 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时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高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00.00 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流动性好的短期(一年以内)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00.00 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履行投资决策的相关程序,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00.00 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该事项及其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招商财富－鑫隆 4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3,000.00	13,000.00	79.87	0
2	华润信托·卓实远见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3,000.00	13,000.00	107.30	0
3	华润信托·卓实远见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3,000.00	13,000.00	100.45	0
4	华润信托·卓实远见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75】期	2,000.00	–	–	2,000.00
5	华润信托·卓实远见 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27】期	3,000.00	–	–	3,000.00
6	华润信托·卓实远见 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28】期	5,000.00	–	–	5,000.00
7	华润信托·卓实远见 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29】期	1,200.00	–	–	1,200.00
8	华润信托·卓实远见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91】期	1,800.00	–	–	1,800.00
合计		–	–	287.62	13,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3,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13.24%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3.0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3,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000.00
总理财额度					15,000.00

注:若出现合计数与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439 证券简称:贵州三力 公告编号:2021-040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补充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张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 188,668,4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6.32%,张海先生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数为 75,00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39.75%,占公司总股本的 18.41%。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王惠英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 55,598,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65%,王惠英女士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数为 27,30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49.10%,占公司总股本的 6.70%。持股 5%以上股东暨公司董事盛永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3,359,040 股,占公司总股本 8.19%。盛永建先生累计质押 10,190,000 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 30.5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50%。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接到控股股东张海先生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 15,000,000 股股份补充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质押为 2020 年 6 月 18 日及 2020 年 10 月 13 日办理的以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的补充质押,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0 日及 2020 年 10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分别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2020-041),本次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相关质押手续已办理完毕。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接到持股 5%以上股东暨公司董事盛永建先生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 2,050,000 股股份补充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质押为 2020 年 9 月 21 日及 2020 年 10 月 26 日办理的以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的补充质押,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及 2020 年 10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分别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2020-045),本次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相关质押手续已办理完毕。

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张海	是	5,000,000	首发限售股	是	2021 年 7 月 28 日	2023 年 6 月 16 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5%	1.23%	补充质押
张海	是	10,000,000	首发限售股	是	2021 年 7 月 28 日	2023 年 10 月 12 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30%	2.46%	补充质押
盛永建	否	350,000	否	是	2021 年 7 月 29 日	2021 年 9 月 21 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5%	0.09%	补充质押
盛永建	否	1,700,000	否	是	2021 年 7 月 29 日	2021 年 10 月 26 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0%	0.42%	补充质押
合计		17,050,000	–	–	–	–	–	–	4.20%	–

2.本次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张海	188,668,440	46.32%	60,000,000	75,000,000	39.75%	18.41%	75,000,000	0	113,668,440	0
王惠英	55,598,400	13.65%	27,300,000	27,300,000	49.10%	6.70%	27,300,000	0	28,298,400	0
盛永建	33,359,040	8.19%	8,140,000	10,190,000	30.55%	2.50%	0	0	23,169,040	0
合计	277,625,880	68.16%	95,440,000	112,490,000	–	27.62%	102,300,000	0	165,135,880	0

特此公告。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311 证券简称:盟升电子 公告编号:2021-018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等),其中收益凭证购买总额不超过 3 亿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总经理负责组织实施。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61 号)核准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867.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92,098,6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137,847,017.55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54,251,582.45 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90523)。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方向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卫星导航产品产业化项目	16,948.25	16,948.25
2	卫星通信产品产业化项目	17,635.74	17,635.74
3	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6,200.00	6,2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50,783.99	50,783.99

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二、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二)额度及期限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等)。公司在选择投资产品时,相关产品需属于风险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明确保本约定产品。

(四)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等协议。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七)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和管理使用。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投资风险小,在公司可控范围内。

2、公司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3、公司财务部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可以提高募集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上网公告附件

1、《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所涉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311 证券简称:盟升电子 公告编号:2021-019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7 月 24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杜留威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1、《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可以提高募集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18)。

特此公告。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7 月 30 日

股票代码:600380 股票名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 2021-089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保证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持续性,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召开七届董事会五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继续开展远期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主要包括远期结售汇及相关组合业务,交易金额不超过 22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在交易额度范围内可滚动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概述

1、远期结售汇业务:对应未来的收付汇金额与时间,与境内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DF)合约,锁定未来收汇的结汇汇率或未来付汇的购汇汇率,或公司境外子公司与境外银行签订无本金远期交割(NDF)合约。

2、外汇期权及期权组合产品:公司与银行签订外汇期权合约,就是否在规定的期间按照合约约定的执行汇率和其他约定条件,买入或者卖出一定数量的外汇的选择权进行交易。

3、货币掉期业务:在交易日,公司与银行约定在近端交割日按约定汇率交换两个币种的本金,在远端交割日再以相同汇率、相同金额进行一次本金的反向交换。

上述交易业务自交易日至到期日期限不超过一年,交易金额不超过 22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在交易额度范围内可滚动使用)。

4、本次拟开展的外汇交易业务不涉及关联交易。

5、本次拟开展的外汇交易业务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必要性

根据公司 2020 年出口收汇金额约为 3.80 亿美元,进口付汇金额约为 0.25 亿美元,随着公司国际贸易业务的逐年增长,为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和全体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因此公司计划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以降低汇兑损益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的影响。

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管理

1、本次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以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杜绝投机行为;

2、依据公司制定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对公司拟进行的衍生品交易的相关审议程序、操作流程、风险控制等进行了明确规定。

四、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提示

1、市场风险

因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可能造成汇率的大幅波动,远期外汇交易业务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但对于单边的远期结汇或购汇业务,公司通过对外汇汇率走势的研究和判断,通过合约锁定结汇或售汇价格,有效降低了因汇率波动所带来的风险。

2、内部控制风险

基于远期结售汇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开展业务时,相关业务人员未及时、充分地理解衍生品信息且未按规定操作程序进行,将会带来内部控制风险。

3、履约风险

在合约期限内合作银行出现倒闭等情形,导致公司不能以合约价格交割原有外汇合约。公司在选择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合作银行时将选择实力雄厚、经营稳健的大型银行,以避免其倒闭所带来的违约风险。

五、公允价值分析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条—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七章"公允价值确定"进行确认计量,公允价值基本按照合约银行提供的价格确定,且每月均进行公允价值计量与确认。

六、会计核算政策及后续披露

1、根据财政部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对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处理并披露。

2、公司已交易金融衍生品的公允价值减值与用于风险对冲的资产(如有)价值变动加总,导致合计亏损或者浮动亏损金额每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一千万元时,公司应当以临时公告及时披露。

七、独立董事意见

基于公司进出口业务的不断增加,需要大量外汇交易,为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我们认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的远期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切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在本次董事会批准额度范围内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八、监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开展的远期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是根据公司实际业务需要提出的,主要是为了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有效地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事项时,相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九、备查文件

1、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七届董事会五十一次会议决议;

2、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七届监事会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3、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事项之独立意见函。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 2021-059

债券代码:163300 债券简称:20 深高 01

债券代码:175271 债券简称:G20 深高 1

债券代码:175979 债券简称:G21 深高 1

债券代码:188451 债券简称:21 深高 01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未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收到股东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公路")发来的《增持股份情况告知函》,告知招商公路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至 2021 年 7 月 28 日期间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 H 股 21,87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00286%。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2021 年 5 月 25 日至 2021 年 7 月 28 日期间,招商公路通过沪港通参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集中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 H 股 21,87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00286%。

2、截至 2021 年 7 月 28 日,招商公路持有本公司 A 股 91,092,743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17709%,及 H 股 29,066,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33283%;此外,招商公路的一致行动人佳选控股有限公司(CORNERSTONE HOLDINGS LIMITED,"佳选控股",系招商公路之全资子公司)持有本公司 H 股 54,556,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50168%。招商公路及佳选控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174,714,743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8.01161%。

3、招商公路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详细名称、种类、数量、比例

股东	持有股份类型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招商公路	A 股	91,092,743	4.17709%	91,092,743	4.17709%
招商公路	H 股	7,196,000	0.32998%	29,066,000	1.33283%
佳选控股	H 股	54,556,000	2.50168%	54,556,000	2.50168%
合计(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152,844,743	7.00875%	174,714,743	8.01161%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上述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2、上述权益变动事项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等后续工作。

3、上述权益变动前后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

4、招商公路及一致行动人拟适时继续增持本公司股份。若今后因进一步增持或因其他安排导致持有本公司权益发生变动,相关股东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公司将持续关注招商公路及其一致行动人所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9 日